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李雲鵬先生²(主席)

王興如博士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萬敏先生²

豐金華先生¹

馮波先生¹

王海民先生²

王威先生²

唐潤江先生¹

黃天祐博士¹

邱晉廣先生¹

范華達先生³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葉承智先生³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1. 引言

於2013年3月26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3

港仙(「末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2013年5月3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已在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已於2013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股代息計劃

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代息股份」)，以代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就末期股息擁有以下選擇：

- (i) 就在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18.3港仙現金；或
- (ii) 獲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以下說明釐定)；或
- (iii)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應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每股11.164港元，即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截至2013年5月31日(包括該日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在記錄日期其名下登記的現有股份可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應收代息} = \frac{\text{在記錄日期持有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如適用)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183\text{港元(每股末期股息)}}{11.164\text{港元(平均收市價)}}$$

根據以上所述，最多可發行45,671,744股代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1.64%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1%。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欲收取末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發行予每名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第(ii)及第(iii)項選擇的代息股份的零碎股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獲發行後，除無權享有今次的末期股息外，在其他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由於股東可藉此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可保留現金作營運用途，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為有利。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第四部份第(i)分段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倘若本第四部份第(ii)分段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因代息股份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其構成的影響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便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全數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務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及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說明。

(a)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只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只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c) 部份收取現金股息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閣下應收的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填寫 閣下欲以收取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 閣下在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 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在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為就在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只選擇了收取代息股份。因此， 閣下將只會收到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20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7.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除香港以外，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規的要求註冊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基於從上述司法管轄權區的有關當地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向有關股東發行代息股份及寄出有關通函及選擇表格，根據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無法律限制。

按上述基準，本公司並無排除任何股東收取代息股份。然而，凡收取代息股份的任何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

為釋疑慮，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而有關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股東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的任何規限。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有關的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2013年7月18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人負責，而代息股份預計將於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起於聯交所買賣。

倘若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將部份本公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9. 就所授出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本公司在2003年5月23日經股東採納，並在2005年12月5日經股東批准後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代息股份會否導致在購股權計劃年期內已授出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格及／或數目作出調整仍屬未知之數，因為有關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若及當須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即時通知本公司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3年7月12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百慕達公司法(1981)；及
- (c) 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11.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或代息股份。所有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若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的股東應就他們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對有關信託契約內的條款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謹啟

2013年6月21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